

# 采购需求

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考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分标 1: 家禽肉类

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标的“鸡蛋”。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暂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技术要求
1	鸡蛋	80000.00	公斤	11.00	<b>(一) 食材品质要求</b> 1. 肉品(光鸡、光鸭)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 2.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 光鸡、光鸭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鸭毛,无肝、肺等内脏,无脚,但翅膀部位必须保留。无毒害、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4. 光鸡、光鸭≥2.5 千克/只。 5. 新鲜鲢鱼、草鱼≥1.5 千克/条。 6. 鸡蛋新鲜完整无破裂,壳颜色为褐色,无散黄变质;鸡蛋外壳保持干净。 7. 鸡蛋每件 420 个,鸡蛋每件净重≥25.5 千克。 8. 不接受冷冻(藏)产品。
2	光鸡	25000.00	公斤	28.00	
3	光鸭	25000.00	公斤	24.00	
4	鲢鱼	200.00	公斤	12.00	
5	草鱼	25005.00	公斤	20.00	

				<p>9. 质保期:鸡蛋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5 天; 其余物资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24 小时。</p> <p>1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成效、振兴乡村产业。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切实解决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题。</p> <p>(二)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2。</p> <p>(三)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3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p>(四)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配送供应时效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调整相关采购政策的,应无条件接受并按调整后的采购政策执行)。</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内。</p> <p>3. 配送供应时效:每天上午 8:00 前配送供应,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装卸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中标人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送货人员在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如更换送货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每年更换不能超过 3 人。为保证食材的质量,本分标须至少配备 1 辆冷链车。</p>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 投标报价(即综合系数报价)	<p>1. 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综合系数报价【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的综合系数报价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材供应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p>

	<p>检验、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四) 结算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p> <p>(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 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2) 自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后，双方均可提出一次调价，合同履行期内调整不超过两次，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3. 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食材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系数。</p>
(五) 付款条件	<p>中标人每月 20 日（如遇周末也需提供）提供当期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造成资金支付延迟或不能支付等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六) 售后服务	<p>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p> <p>2. 投标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p>
(七) 保险	<p>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八) 采购预算金额	<p>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贰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682500.00）；合同履行期内，本分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分标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十)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p> <p>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注：“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p> <p>2. 仓储场地：投标人拟投入仓储场地面积情况。</p> <p>注：“售后服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三)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履约能力包括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或承诺中标后供货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核心产品供应来源等。</p> <p>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 分标 2: 蔬菜类

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8 项号标的“油麦菜”。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暂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技术要求
1	大白菜	110000.00	千克	3.00	<p>(一) 食材品质要求</p> <p>1. 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95%。</p> <p>2. 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p> <p>3. 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类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4. 带叶蔬菜类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p>
2	卷筒青	20000.00	千克	2.00	
3	上海青	50000.00	千克	4.00	
4	包菜	10000.00	千克	2.50	
5	芥菜	20000.00	千克	3.00	
6	菜花	20000.00	千克	4.00	

7	生菜	40000.00	千克	4.50	<p>基部削平，无枯黄叶、无病叶、无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求结球适度。</p> <p>5. 萝卜类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无裂痕、无糠心、无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6.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规定要求，确保食用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p> <p>7. 不接受冷冻（藏）产品。</p> <p>8. 质保期：大白菜、卷筒青、上海青、包菜、芥菜、菜花、白萝卜、油麦菜、生菜、黄瓜、茄子、苦瓜、青椒、韭菜、番茄、芹菜、葱花、西芹、青蒜、去皮蒜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24小时；老南瓜、胡萝卜、冬瓜、土豆、生姜、莲藕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5天。</p> <p>9.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成效、振兴乡村产业。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切实解决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题。</p> <p>（二）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2。</p> <p>（三）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3《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p>（四）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8	油麦菜	90000.00	千克	4.50	
9	老南瓜	15000.00	千克	2.00	
10	白萝卜	60000.00	千克	2.50	
11	胡萝卜	40000.00	千克	3.50	
12	冬瓜	40000.00	千克	2.50	
13	莴笋	70000.00	千克	1.60	
14	黄瓜	70000.00	千克	3.50	
15	茄子	30000.00	千克	2.50	
16	苦瓜	1000.00	千克	4.00	
17	青椒	3000.00	千克	6.00	
18	韭菜	2300.00	千克	5.00	
19	番茄	2000.00	千克	5.00	
20	芹菜	2000.00	千克	4.50	
21	葱花	2000.00	千克	5.00	
22	土豆	20000.00	千克	3.60	
23	生姜	4000.00	千克	6.00	
24	西芹	5000.00	千克	4.00	
25	莲藕	200.00	千克	6.50	
26	青蒜	8000.00	千克	5.00	
27	去皮蒜	100.00	千克	10.00	
<b>▲二、商务要求</b>					
<b>（一）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配送供应时效</b>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调整相关采购政策的，应无条件接		

	<p>受并按调整后的采购政策执行)。</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内。</p> <p>3. 配送供应时效：每天上午 8:00 前配送供应，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装卸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中标人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送货人员在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如更换送货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每年更换不能超过 3 人。本分标至少配备 1 辆专用车。</p>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 投标报价（即综合系数报价）	<p>1. 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综合系数报价【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的综合系数报价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材供应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四) 结算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p> <p>（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 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2）自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后，双方均可提出一次调价，合同履约期内调整不超过两次，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3. 合同履约期限内，某一食材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系数。</p>
(五) 付款条件	中标人每月 20 日（如遇周末也需提供）提供当期供应食材

	<p>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造成资金支付延迟或不能支付等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六) 售后服务	<p>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p> <p>2.投标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p>
(七) 保险	<p>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八) 采购预算金额	<p>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392800.00）；合同履行期内，本分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分标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十) 验收标准	<p>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p>
<p>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一)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p> <p>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注：“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p> <p>2. 仓储场地：投标人拟投入仓储场地面积情况。</p> <p>注：“售后服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三)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履约能力包括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或承诺中标后供货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核心产品供应来源等。</p>

	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分标 3: 家畜肉类

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标的“猪肉”。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暂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技术要求
1	猪肉	80000.00	千克	24.00	<p>(一) 标准要求:</p> <p>1. 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猪、牛、羊肉需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病死牛、病死羊等。保证无异味、无变质。</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当天屠宰,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采购人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 黏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p>5. 脚、耳、头和带皮肉须把毛剃除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不含内脏。</p> <p>6. 猪头皮、下巴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p> <p>7. 由于采购人的特殊性,每次配送的边猪需按采购人要求将骨肉分离,即将猪骨与猪肉分离出来,但不能破坏边猪的完整性。</p> <p>8. 牛肉产品需剔除牛油等不适宜食用的部分,确保肉品新鲜无异味。</p> <p>9. 牛肉肉品外观应色泽鲜红,表面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弹性。</p> <p>10. 不得有腐败、变质、淤血、水肿、注水等情况。</p> <p>11. 不接受冷冻(藏)产品。</p> <p>12. 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24 小时。</p> <p>(二)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p>
2	猪血	12000.00	千克	12.00	
3	牛腩	2000.00	千克	70.00	
4	牛肉	1970.00	千克	80.00	
5	羊肉	400.00	千克	76.00	

				<p>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食用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成效、振兴乡村产业。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切实解决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题。</p> <p>(四)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2。</p> <p>(五) 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3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p>(六) 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b>▲二、商务要求</b></p>				
<p>(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配送供应时效</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调整相关采购政策的，应无条件接受并按调整后的采购政策执行）。</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内。</p> <p>3. 配送供应时效：每天上午 8:00 前配送供应，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装卸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中标人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送货人员在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如更换送货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每年更换不能超过 3 人。为保证食材的质量，本分标须至少配备 1 辆冷链车。</p>			
<p>(二) 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三) 投标报价（即综合系数报价）</p>	<p>1. 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综合系数报价【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的综合系数报价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材供应价款、项目</p>			

	<p>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四) 结算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p> <p>(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2) 自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后，双方均可提出一次调价，合同履行期内调整不超过两次，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3. 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食材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系数。</p>
(五) 付款条件	<p>中标人每月 20 日（如遇周末也需提供）提供当期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造成资金支付延迟或不能支付等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六) 售后服务	<p>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p> <p>2. 投标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p>
(七) 保险	<p>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八) 采购预算金额	<p>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2392000.00）；合同履行期内，本分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分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十)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li> <li>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li> </ol> <p>注：“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li> <li>2. 仓储场地：投标人拟投入仓储场地面积情况。</li> </ol> <p>注：“售后服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三)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履约能力包括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或承诺中标后供货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核心产品供应来源等。</p> <p>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分标 4: 米粉类

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标的“圆粉”。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暂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技术要求
1	圆粉	200000.00	千克	3.80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1. 鲜湿米粉：以大米为主要原料（含量应≥90%），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及其他辅料，经特定工艺制成的未经干燥的扁、圆形状的制品。</p> <p>2. 食用时需经加热烹调后食用的产品。</p> <p>3. 原辅料要求：</p> <p>（1）大米，应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规定。</p> <p>（2）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p> <p>（3）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的规定。</p> <p>（4）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p> <p>（5）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p> <p>（6）色泽：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均匀。</p> <p>（7）外观形态：具有本品种固有形态，表面光滑，略有透明感，手感柔软有弹性，厚薄均匀。</p> <p>（8）滋味与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酸味、无馊味、不夹生，无牙疹。</p> <p>（9）杂质：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异物。</p> <p>4. 污染物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对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p> <p>5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大米制品的规定。</p> <p>6. 包装、运输、贮存</p> <p>（1）包装：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规定，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p> <p>（2）产品包装应密封，不得以扎口形式密封，不得扎孔。</p> <p>（3）运输：产品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避免日晒、雨淋，运输温度应</p>
2	切粉	150000.00	千克	3.80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1. 鲜湿米粉：以大米为主要原料（含量应≥90%），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及其他辅料，经特定工艺制成的未经干燥的扁、圆形状的制品。</p> <p>2. 食用时需经加热烹调后食用的产品。</p> <p>3. 原辅料要求：</p> <p>（1）大米，应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规定。</p> <p>（2）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p> <p>（3）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的规定。</p> <p>（4）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p> <p>（5）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p> <p>（6）色泽：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均匀。</p> <p>（7）外观形态：具有本品种固有形态，表面光滑，略有透明感，手感柔软有弹性，厚薄均匀。</p> <p>（8）滋味与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酸味、无馊味、不夹生，无牙疹。</p> <p>（9）杂质：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异物。</p> <p>4. 污染物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对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p> <p>5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大米制品的规定。</p> <p>6. 包装、运输、贮存</p> <p>（1）包装：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规定，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p> <p>（2）产品包装应密封，不得以扎口形式密封，不得扎孔。</p> <p>（3）运输：产品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避免日晒、雨淋，运输温度应</p>

				<p>在 26℃ 以下。</p> <p>(4)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露天存放，贮存温度应不超过 26℃。</p> <p>(5) 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或贮存。</p> <p>7. 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品。</p> <p>8. 每日配送量按采购人提供的数量配送，由于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需将每日配送量按每份供应量分装好（0.4 公斤/份）。</p> <p>9.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DBS45/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含第 1 号修改单）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符合 DBS45/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含第 1 号修改单）要求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确保食用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10. 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时起计算，剩余质保期不少于 24 小时。</p> <p>(二)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2。</p> <p>(三) 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3《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p>(四) 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b>▲二、商务要求</b>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调整相关采购政策的，应无条件接受并按调整后的采购政策执行）。</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内。</p> <p>3. 配送供应时效：每天上午 4:20 前到达指定地点，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装卸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中标人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送货人员在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如更换送货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每年更换不能超过 3 人。本分标至少配备 1 辆专用车。</p>
				<p>(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配送供应时效</p>
				<p>(二) 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三) 投标报价（即综合系数</p> <p>1. 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基准单价的</p>

<p>报价)</p>	<p>基础上作完整唯一综合系数报价【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的综合系数报价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材供应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四) 结算</p>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p> <p>(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2) 自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后,双方均可提出一次调价,合同履行期内调整不超过两次,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中标人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p> <p>3. 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食材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系数。</p>
<p>(五) 付款条件</p>	<p>中标人每月20日(如遇周末也需提供)提供当期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造成资金支付延迟或不能支付等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六) 售后服务</p>	<p>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p> <p>2.投标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p>
<p>(七) 保险</p>	<p>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p>(八) 采购预算金额</p>	<p>本分标采购预算为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合同履行期内,本分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十)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p> <p>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注：“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p> <p>2. 仓储场地：投标人拟投入仓储场地面积情况。</p> <p>注：“售后服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三)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履约能力包括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或承诺中标后供货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核心产品供应来源等。</p> <p>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 分标 5:豆腐干货类

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8 项号标的“面粉”。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暂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技术要求
(一) 豆制品类						(一) 食材品质要求
1	腐竹	/	5000.00	千克	30.00	1. 豆制品类： (1)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水豆腐	/	20200.00	千克	5.00	
3	三角豆腐	/	6160.00	千克	10.00	

4	五香豆腐	/	6500.00	千克	7.00	<p>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 所提供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不得供应隔夜产品（腐竹除外）。</p> <p>(5) 豆制品类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的规定，中标人于供货时必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5	油豆腐	/	5200.00	千克	14.00	
6	豆腐丝	/	1000.00	千克	8.00	
(二) 调味料类						<p>2. 调味料类</p> <p>(1) 干杂、面粉类须标明工厂名称、品名、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合格证、质保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2) 外包装不得含有玻璃或金属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p> <p>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成效、振兴乡村产业。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切实解决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题。</p> <p>(二)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2。</p> <p>(三) 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3《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p>(四) 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五) 本分标标的中如涉及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产品生产厂家需办理相关证件的</p>
7	纯牛奶	≥250ml/盒	5000.00	盒	2.50	
8	海藻碘盐	500 克*40 小袋	400.00	件	74.00	
9	自然晶盐	500 克*40 小袋	5.00	件	74.00	
10	黑芝麻汤圆	≥1 千克/包	430.00	包	15.00	
11	清真汤圆	≥1 千克/包、黑芝麻	20.00	包	15.00	
12	莲蓉蛋黄月 饼	≥125g	3000.00	个	4.00	
13	豆沙蛋黄月 饼	≥125g	3000.00	个	4.00	
14	五仁叉烧月 饼	≥125g	2000.00	个	4.00	
15	清真月饼	≥125g	60.00	个	3.50	
16	鲜肉粽	≥200g	2000.00	个	5.00	
17	清真粽	≥200g	40.00	个	5.00	
18	面粉	/	1.00	千克	5.00	
19	酵母	≥0.45 千 克/ 包、20 包/件	1.00	件	348.00	
20	白糖	/	1.00	千克	8.50	
21	黄砂糖	/	1000.00	千克	8.00	

22	味精	≥0.5 千克 /包、20 包/ 件	30.00	件	140.00	<p>(如《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证件), 投标人所供应的标的生产厂家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如遇有关部门检查需出示相关证件的,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检查, 并按要求出示相关证件, 如未能按有关部门规定出示相关证件或所出具的证件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投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并按违约处理。</p>
23	米醋	≥350ml/ 包、20 包/ 件	5.00	件	32.00	
24	豆瓣酱	≥5 千克/ 桶	200.00	桶	38.00	
25	豆腐乳	≥6 千克/ 桶	100.00	桶	38.00	
26	老抽	≥10.5 升/ 桶、2 桶/ 件	50.00	件	85.00	
27	生抽	≥10.5 升/ 桶、2 桶/ 件	50.00	件	70.00	
28	蚝油	≥6 千克/ 瓶、2 瓶/ 件	100.00	件	80.00	
29	榨菜	≥9.5 千克 /件	50.00	件	36.00	
30	萝卜干	≥7.5 千克 /件	20.00	件	26.00	
31	酸菜	40 包/件、 ≥ 0.4 千 克/包	20.00	件	106.00	
32	黄豆	/	1000.00	千克	8.00	
33	绿豆	/	1204.00	千克	10.00	
34	花生米	/	500.00	千克	10.00	
35	木耳	/	300.00	千克	30.00	

36	海带	/	150.00	千克	22.00
37	粉丝	/	81.00	千克	8.00
38	香菇	/	100.00	千克	56.00
39	梅菜	/	91.00	千克	26.00
40	干辣椒	/	100.00	千克	30.00
41	辣椒粉	/	100.00	千克	26.00
42	五香粉	≥0.45 千克/包	84.00	包	12.00
43	蒸肉粉	≥0.12 千克/包	101.00	包	2.50
44	生粉	≥0.2 千克/包	100.00	包	2.00
45	沙姜	/	52.00	千克	42.00
46	八角	/	102.00	千克	40.00
47	桂皮	/	8.00	千克	30.00
48	花椒	/	46.00	千克	44.00
49	孜然粉	/	20.00	千克	38.00
50	十三香	≥0.04 千克/盒	40.00	盒	3.40
51	黑胡椒粉	/	5.00	千克	46.00
52	山楂叶	/	5.00	千克	16.00
53	陈皮	/	5.00	千克	16.00
54	丁香	/	5.00	千克	76.00
55	波扣	/	5.00	千克	60.00
56	小茴香	/	5.00	千克	20.00

57	草果	/	5.00	千克	56.00
58	香叶	/	5.00	千克	34.00
59	甘草	/	5.00	千克	34.00
60	麦芽糖	≥20 千克/ 桶	5.00	桶	198.00
61	芝麻香油	≥5L/瓶	5.00	瓶	68.00
62	烤鸭浸膏	≥1 千克/ 瓶	5.00	瓶	80.00
63	食品袋	/	2000.00	扎	1.50

## ▲二、商务要求

<p>(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配送供应时效</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调整相关采购政策的，应无条件接受并按调整后的采购政策执行）。</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内。</p> <p>3. 配送供应时效：每天上午 8:00 前配送供应，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装卸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中标人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送货人员在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如更换送货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每年更换不能超过 3 人。为保证食材的质量，本分标须至少配备 1 辆冷链车。</p>
<p>(二) 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三) 投标报价（即综合系数报价）</p>	<p>1. 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综合系数报价【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的综合系数报价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材供应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四) 结算</p>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本分标食材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进行基准单价价格调整。</p> <p>3. 合同履约期限内，某一食材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系数。</p>
(五) 付款条件	<p>中标人每月 20 日（如遇周末也需提供）提供当期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造成资金支付延迟或不能支付等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六) 售后服务	<p>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p> <p>2.投标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p>
(七) 保险	<p>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八) 采购预算金额	<p>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643800.00）；合同履约期内，本分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分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十) 验收标准	<p>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一)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p> <p>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注：“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p> <p>2. 仓储场地：投标人拟投入仓储场地面积情况。</p> <p>注：“售后服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准”。
(三)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履约能力包括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或承诺中标后供货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核心产品供应来源等。</p> <p>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

### 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供应商（即中标人，下同）提供的食材配送供应能确保采购人所需食材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供应期限内所配送的食材品质及供应的及时性。

#### (二)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等要求

1. 采购人实行食材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8:00 前（圆粉、切粉除外）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7. 服从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 (三)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供应商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批次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四)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延迟付款，造成供应商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如有断供行为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直至扣完为止，断供三次后，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产生的损失。

(五) 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

## 附件 3

###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

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